

九十五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新增『資訊科學系』

(部分內容為 pdf 檔案 格式，請先[下載 Acrobat Reader](#) 才可開啟)

[簡章目錄\(*.pdf 檔\)](#)

◎[重要試務日程表、考生服務電話\(*.pdf 檔\)](#)

[壹、總則](#)

[貳、各系所\(組\)招生名額\(*.pdf 檔\)](#)

◎[全部系所博士班](#)

(中國文學、歷史、哲學、教育、政治、社會、財政、公共行政、地政、經濟、民族、中山人文社會科學、外交、東亞、國際貿易、金融、會計、統計、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科技管理、新聞、英國語文、語言學、法律、應用數學、心理、資訊科學等系所)

參、附錄、附表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 報考 \(包含工作年資\) 證明書](#)

[〈附表五〉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pdf 檔\)](#)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五](#)】[各系所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

◎ [簡章發售方式](#)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方式	1
四、報名地點	1
五、應考資格	1
六、費用	1
七、報名手續	2
八、相關注意事項	2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十、成績計算方式	4
十一、錄取原則	5
十二、放榜	5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5
十四、申訴程序	6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6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8
十七、註冊入學	8
十八、收費標準	8

貳、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碩士班修習學系別、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9-38

參、附表、附錄及附件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9-41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2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4
【附錄五】各系所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	45
【附表一】現場報名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	46
【附表二】報名表正表	47
【附表三】報名表副表	48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包含工作年資）證明書	49
【附表五】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50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51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52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封底

附件：回件信封二個（請詳填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報考系所組別；免貼郵票）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5.03.27 (一) ~ 95.04.26 (三)
1.以「同等學力」報考 2.以「相關學科」報考：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會計學系（乙組）、統計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 上述二者請至各系所認定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相關資料，並須經該系（所）主管於報名正表上核准可後始得報名。	95.04.19 (三) ~ 95.04.25 (二)
現場報名	95.04.25 (二) ~ 95.04.26 (三)
筆試	95.05.27 (六)
一階段系所口試日期 【詳見各系所規定】	95.05.28 (日) ~ 95.05.29 (一)
一階段系所放榜 暨 公布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 寄發一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寄發二階段系所口試通知單	95.06.08 (四) 下午 2:00
二階段系所口試日期 【詳見各系所規定】	95.06.17 (六) ~ 95.06.20 (二)
二階段系所放榜	95.06.27 (二) 下午 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95.06.28 (三)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5.07.05 (三) ~ 95.07.11 (二)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5.07.12 (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5.07.12 (三)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5.07.13 (四) 下午 2:00
備取生通訊報到結果公告	95.07.18 (二) 下午 2:00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日	95.07.20 (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考生申訴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5.07.20 (四)

考生服務電話：

1.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02) 29393091 (71 線) 轉各系所 (分機請詳簡章第 9 頁至 38 頁)

網路查詢：

1.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2.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

校址：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4 月 2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本校四維堂。

五、應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以相關科系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會計學系（乙組）、統計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者，須經該系（所）主管於報名正表上核准同意始得報名。

六、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於報名現場以現金方式繳交。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報名費免繳，現場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

-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
- 2. 考生須於報名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於報名表正表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並簽名。
- 3.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現場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1,500 元）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低收入戶者須繳交口試費）。

(三) 現場報名繳交金額：

繳交金額	3,000 元	1,500 元
繳費類別	報名費及口試費	報名費
系 所	歷史學系、哲學系、財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國際貿易學系、統計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系	中國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金融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新聞學系、法律學系、心理學系、資訊科學系
備 註	全體考生均參加口試之系所	◎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再依本校所寄發之「口試通知單」上，所載之「口試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繳交口試費用 1,500 元，並於該系所口試當日持已繳費證明（收據）正本備查。

七、報名手續：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填具報名表並備妥所須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一) 現場報名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附表一）。
- (二) 報名表正表（附表二）。
- (三) 報名表副表（附表三）。
- (四) 回件信封二個（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及備用信封，請考生自行以正楷書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報考系所組別，免貼郵票；報名後住址如有變動，務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 (五) **查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可）：
 1. 碩士畢業者繳驗**學位（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下列證明之一：
 - (1) 碩士修業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 (2) 大學學位（畢業）證書。
 - (3) 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驗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
- (六) 報考在職生者：
 1. 另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簡章附表四表格）。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
- (七) 繳交書面資料：（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各系所其他規定事項欄）
 1.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碩士論文）一式五份。**
 - (1)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各系所於【其他規定事項】欄內規定繳交之表件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其他著作各一式五份。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少三學期（含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表，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一式五份。**
 4.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式五份。**
- (七) **其他表件：**

各系所於【其他規定事項】欄內規定應另繳交之表件正本及影本。
【報考系所有規定繳交推薦書者，一律請推薦人於封口密封簽名，並統一使用簡章附表五表格】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第 6 頁）。
- (二) 下述二種考生，應於 9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5 日（星期二），將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相關資料，送請各系所認定，並經該系（所）主管於報名正表上核准同意報考始得報名。報名後如發現仍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銷報考資格。
 1. 以「同等學力」報考各系所者。
 2. 以「相關學科」資格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會計學系（乙組）、統計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者。

- (三) 地政學系係與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合辦。
- (四) 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五) 考生於報名領取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95年5月5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所組名稱若與系所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系所組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七) 所報考之系所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表上，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五)。所填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若與選考科目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中文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之系所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 註：欲使用助聽器者，須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
- (十二)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三)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四) 依本校試場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機供考生使用；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各系所其他規定事項欄。
- (十五)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 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回件信封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筆試：(筆試當天，考生除攜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日期：95年5月27日(星期六)。
2. 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
3. 時間：(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13：20 — 15：00	15：20 — 17：00
附 註	1. 歷史學系之「史學與史料」、科技管理研究所之「科技管理文獻評析」，其考試時間為：下午13：20—17：00，中間不休息。 2. 金融學系六科任選考兩科，兩科同一時段考試，考試時間為下午13：20—16：40，中間不休息。		

(試場分配表將於筆試日期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二) 口試：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日 期	95年5月28、29日(星期日、一)	95年6月17—20日(星期六—二)
系 所	歷史學系、哲學系、財政學系、地政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國際貿易學系、統計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系	中國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經濟學系、金融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新聞學系、法律學系、心理學系、資訊科學系
注 意 事 項	1. 請查明本簡章各系所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閱簡章9至38頁)，請準時到場應試。 2. 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 (1) 95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並以郵局掛號寄發口試通知單，合於參加口試者，請詳閱「口試通知單」之規定繳費及前往應試。 (2) 為維護考生權益，考生如於95年6月13日(星期二)前未收到「口試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主動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口試應試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延誤口試時間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3) 口試當日持已繳費證明(收據)正本，並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查，考生一但繳交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五) 本校碩士生選讀博士生之名額，係屬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之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十二、放榜

- (一) 一階段系所：95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 (二) 二階段系所：95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
- (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正、備取生以郵局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
 1. 一階段系所：95年6月08日(星期四)。
 2. 二階段系所：95年6月28日(星期三)。(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亦與符合口試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95年6月15日，二階段系所：95年7月5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5年7月5日至95年7月11日(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及匯票寄「**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 20 日內（即 95 年 7 月 20 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另以郵局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 **正取生**驗證、報到：

◎請於 9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止，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新生基本資料。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報到：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彩色二吋照片乙張（辦理學生證）及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 (1) 繳驗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3)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95 年 7 月 31 日）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結果公告	95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 備取生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現場驗證。

1.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通訊報到： 請至本校網站 (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備取生報到」。
報到期限	95年7月12日(星期三)通訊報到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95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2. 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不另行書面通知，並應於 95年7月20日(星期四)如期至本校辦理驗證 ，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 95年7月19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另行網路公告。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驗證：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5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 2. 持 新生基本資料表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彩色二吋照片乙張 (辦理學生證)及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之 學歷(力)證件 辦理： (1)繳驗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改名者另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3)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 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應屆畢業生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95年7月31日)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 95 年 9 月 15 日。

- (三)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由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95 年 9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

- (二) **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考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病者須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報名時請先洽詢各系所。

- (四)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八、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元	12,4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傳播學院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地政學系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系 所	名額	頁碼	系 所	名額	頁碼	系 所	名額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0	9	民族學系	5	19	財務管理學系	6	29
歷史學系	6	10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6	20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	30
哲學系	5	11	外交學系	5	21	科技管理研究所	5	31
教育學系	16	12	東亞研究所	6	22	新聞學系	5	32
政治學系	6	13	國際貿易學系	6	23	英國語文學系	6	33
社會學系	5	14	金融學系	10	24	語言學研究所	2	34
財政學系	5	15	會計學系	5	25	法律學系	6	35
公共行政學系	5	16	統計學系	6	26	應用數學系	4	36
地政學系	7	17	企業管理學系	14	27	心理學系	5	37
經濟學系	10	18	資訊管理學系	12	28	資訊科學系	3	38
共計招收 197 名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三、國學治學方法(包括小學)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月19、20日【星期一、二】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303教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以六百字為原則)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以上資料各須一式五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 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 尚未完成口試者, 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p>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應於<u>95年6月12日(星期一)</u>前, 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本系, 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並不得異議。</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p>3. 論文著作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2271		
聯絡人	蔡助教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121	112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外文 10 % (英、日、德、法、俄五科任選考一科) 二、史學與史料 40 % (本科考試時間為13:20至17:0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10開始	
		地點	季陶樓340519教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0 %		
其他規定事項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三、本系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63121，29387044			
聯絡人	李助教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6%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哲學基本問題 12% 二、中國哲學史 12% 三、西洋哲學史 12%
	口試 24%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226教室
書面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62361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7名	5名		
系所代碼	1611	1612	161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35%	筆試 科目	一、教育學(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三、英文 5%	一、教育學(二) 15%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二) 15%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三、英文 5%	一、教育學(三) 15%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三) 15%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三、英文 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8:30至下午6:0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條件證明 20%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62281				
聯絡人	闕助教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2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p>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p> <p>筆試科目</p> <p>一、英文 10%</p> <p>二、政治學(含一般政治學理論及研究方法) 15%</p> <p>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5%</p> <p>1. 中國政府與政治(歷代【佔2/4】、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佔1/4】及中共【佔1/4】)</p> <p>2. 比較政治</p> <p>3. 中西政治思想</p> <p>4. 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p>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5%	<p>一、論文著作 25%</p> <p>二、研究計畫 5%</p> <p>三、碩士班成績 5%</p>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 碩士論文一式5份，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口試通過之論文至遲於5月19日繳交至政治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p> <p>3. 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p>二、碩士生選讀博士生之名額得流用。</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p>3. 論文著作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0771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2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50%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20% 三、社會理論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0%	日期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 270835 社會學系期刊室
書面 審查 20%	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	
其他 規定 事項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60	
聯絡人	鄭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理論 20% 二、總體經濟理論 2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25%	日期時間 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九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50962	
聯絡人	孫助教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4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table border="0"> <tr> <td>一、專業英文</td> <td>9%</td> </tr> <tr> <td>二、行政組織與管理</td> <td>18%</td> </tr> <tr> <td>三、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d> <td>18%</td> </tr> </table>	一、專業英文	9%	二、行政組織與管理	18%	三、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一、專業英文	9%						
	二、行政組織與管理	18%						
	三、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8%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 公行系研討室二(271135)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審查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專業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1158							
聯絡人	江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2名
系所代碼	2151	215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土地政策分析 三、土地經濟分析 (各科占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15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270617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2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另須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並取得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考生須繳交自傳一式5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0641	
聯絡人	丁講師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6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一般性) 二、總體經濟學(一般性)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 統計學 2. 數學 3. 經濟史 4. 計算機概論 (各科佔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6月17日【星期六】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 271034 教室(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5%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及自傳一式5份。 二、應屆畢業生須在 <u>口試日期前10日</u> 補繳交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三、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須補修碩士班學分。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1056		
聯絡人	黃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71	217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外文(英、日、法、德、俄五科任選考一科) 1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25%	日期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五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p> <p>三、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p> <p>四、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五、本系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87107、29393091轉50553	
聯絡人	何助教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81	218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社會科學方法論 15%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5% 1. 中華民國憲法(含中山學術思想) 2. 大陸問題研究(含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 3. 台灣經驗總論(含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 4. 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政經發展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七樓 中山所教師研究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 二、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 口試日10天前 ，逕送中山所辦公室。 三、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總成績 同分之參 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87068			
聯絡人	張小姐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1名	
系所代碼	3111	311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國際關係 20% 二、國際法 20% 三、中西近代外交史 20%
	口試 2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4室
書面審查 2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研究」暨「國際組織研究」三科。</p> <p>四、本系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新制213分以上），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1年。</p> <p>五、本系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0918		
聯絡人	王小姐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3121	312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 二、社會主義理論 20 % 三、中共黨政 20 %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10 % 二、研究計畫 15 %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請另繳自傳及成績單。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5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5月18日前，將口試通過之學位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p> <p>三、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其修業年限至少四年。</p> <p>四、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p> <p>五、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六、本系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舊制550分或新制213分以上），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1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50801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國際貿易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4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報到：商學院六樓260613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考者須繳交自傳，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論文相關著作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p> <p>二、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二位推薦人)。</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之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之。</p> <p>五、倘某一選考科目依到考人數比率所計算的錄取名額低於0.5人時，該選考科目別之考生中總分最高者，其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成績之加總成績高於另一選考科目原擬錄取之最後順位考生時，則該選考科目至多錄取一名。</p> <p>六、筆試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87008		
聯絡人	謝小姐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12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35%	筆試科目 以下六科任選考二科 1. 經濟學 (個體及總體經濟學) 2. 高等微積分 3. 計量經濟學 4. 數理統計學 5. 貨幣銀行學 6. 財務管理 ◎ 各科佔筆試總成績二分之一。 ◎ 二科同一時段考試，考試時間 13:20 至 16:40，中間不休息。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5%	日期 6月17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七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筆試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四、本系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 同分之參 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7143	
聯絡人	劉助教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2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1. 限國內統計、經濟以及非商管碩士班 2. 國外各學科碩士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0%		筆試科目	一、英文 20%	二、以下三科選考一科 30%
			1. 統計學			1. 微積分		
			2. 個體經濟學			2. 統計學		
			三、會計學 30%			3. 個體經濟學		
			(包括: 1. 財務會計 15%					
		2. 成本及管理會計 1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日期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地點	另行通知			地點	另行通知		
書面 審查 20%	一、論文及著作	10%		書面 審查 20%	一、論文及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5%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事項	<p>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二、研究計畫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acct.nccu.edu.tw)。</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除英文一科外，其他筆試科目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可另含 TAX +, TAX— 兩按鍵)。</p> <p>五、甲組實際招生名額為3名，其中1名得由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經核准後逕行修讀，如有缺額，亦由該組備取生遞補之。</p> <p>六、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經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合格測驗成績證明，標準如下：托福(TOEFL)成績600分以上、托福電腦化測驗(CBT)成績250分以上或多益(TOEIC)成績900分以上。如有其他合格鑑定機構，比照同一水準辦理。</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46							
聯絡人	林助教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1名		
系所代碼	4141	414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統計及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數理統計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9日【星期一】 上午8:20至12: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0%	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口試科目：統計方法。</p> <p>四、考生須繳交論文、著作、碩士班成績及自傳各一式5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89020			
聯絡人	楊助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15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4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20% 二、研究方法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2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5%	日期時間 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七、八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請至本系網頁(http://ba.nccu.edu.tw/index1.htm)報考資格內下載「考生基本資料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至swallow@mba.nccu.edu.tw。</p> <p>三、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碩士班成績、論文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記錄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5份。</p> <p>四、「研究方法」一科，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7063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16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資訊管理與資訊科技 15% 二、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5% 1. 作業研究 2. 應用統計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比例訂之。
		日期 時間	6月17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5: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260905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其他 規 定 事 項	<p>一、筆試考試之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報名時可繳交2份推薦書以供參考。</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p> <p>五、請依序將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在校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六、若為科技預官,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七、「作業研究」與「應用統計」,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八、考生須於5月1日到5月12日至本系網站(www.mis.nccu.edu.tw)登錄相關資料,如未在時限內登錄資料,書面審查成績將嚴重扣分。</p> <p>九、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9057		
聯絡人	林助教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417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統計學及微積分 20% 二、專業英文 15%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30報到
		地點	商學院八樓260808室
書面審查 30%	一、研究計畫及著作 20% 二、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及著作、碩士班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統計學及微積分」一科，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8591		
聯絡人	王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各學科皆可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保險法	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 個體經濟學 2. 高等統計學	數理統計學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9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5月29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5月29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書面審查 35%	一、簡略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一、簡略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一、簡略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二、請依序將簡略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得使用一般功能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五、各科考試科目範圍，公告於本系網站(網址：http://www.rmi.nccu.edu.tw)。</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9071				
聯絡人	鄭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9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35%	筆試科目 一、產業經濟學 15% 二、科技管理文獻評析 20% (本科考試時間為13:20至17:0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5%	日期時間 6月17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4: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0%	一、碩士班成績單、自傳、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推薦書 25% 二、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推薦書2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89094	
聯絡人	陳小姐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5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傳播理論 20% 二、研究方法 2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15:00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學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書面審查資料【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學業成績三項依序裝訂成冊(袋)，共須一式3份】，並應於95年6月12日(星期一)前，將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本系陳助教，逾期、未繳交者以零分計，並不得異議。</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p>3. 傳播理論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87077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6111			611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外文、英文(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關學科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美文學	25%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筆試科目	一、英語教學	2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9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 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	季陶樓340205室			地點	季陶樓340205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位教授推薦書			書面 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位教授推薦書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考生成績擇優錄取。</p> <p>二、口試以英語進行。</p> <p>三、「教授推薦書」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p> <p>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五、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3913									
聯絡人	鄧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獲有語言學之碩士學位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理論語言學 15% 二、應用語言學 15%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	季陶樓340313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二、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三、2位教授推薦書 四、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其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所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7246、7			
聯絡人	曾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7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法律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以下六科選考一科 30%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 4. 憲法及行政法 5. 法理學及法制史 6. 勞動法及社會法 二、外文(英、日、德文三科選考一科) 30%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7日【星期六】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四、自傳		
其他規定事項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轉51404			
聯絡人	趙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8111	811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線性代數 25% 二、分析概論 25%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30至下午5:00	
地點		果夫樓080121室		
書面審查 10%	一、數學相關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7份(一份正本,六份影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87047			
聯絡人	蘇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120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心理學系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7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10% 二、研究方法 15% (包括一般研究方法、心理測驗、統計學、心理實驗法) 三、以下五科任選考一科 15% 1. 實驗心理學(含生理、知覺、認知) 2. 社會與人格心理學 3.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4.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 5.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含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年發展)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7日【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點	果夫樓080101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20%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2位推薦人)。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各項領域每年招生與否將視前一年錄取學生之主修領域及老師情況彈性調整。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3551			
聯絡人	燕小姐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814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7日【星期六】	
		地點	大仁樓200304室	
	書面審查 50%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三、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一份。 四、推薦書二封(2位推薦人)。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2273			
聯絡人	韓助教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 考 系 所	學 系				准考證號碼
	(研究所) 組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在職人員工作年資之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5年9月15日止。
- 四、本表限考生於報名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壹) 報考人填寫部份：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性別		報考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系/研究所	研讀方向	
學歷	大學：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	專 長			
	研究所：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 畢	專 長			
地址								電話	()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研讀學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目前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	
直屬主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	

(貳)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報考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2. 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
3. 您認為報考人對擬研讀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極佳，佳，尚可
不足，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報考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
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報考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報考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報考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參、 附錄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校第五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者；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除於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適當處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

系所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系所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121A	外文(英)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2181A	中華民國憲法	
	1121B	外文(日)		2181B	大陸問題研究	
	1121C	外文(德)		2181C	台灣經驗總論	
	1121D	外文(法)		2181D	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政經發展	
	1121E	外文(俄)		2186A	中華民國憲法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126A	外文(英)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在職生)	2186B	大陸問題研究	
	1126B	外文(日)		2186C	台灣經驗總論	
	1126C	外文(德)		2186D	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政經發展	
	1126D	外文(法)		金融學系	4121A	經濟學
	1126E	外文(俄)			4121B	高等微積分
政治學系	2111A	中國政府與政治	金融學系	4121C	計量經濟學	
	2111B	比較政治		4121D	數理統計學	
	2111C	中西政治思想		4121E	貨幣銀行學	
	2111D	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4121F	財務管理	
民族學系 (一般生)	2171A	外文(英)	會計學系 (甲組)	4131A	統計學	
	2171B	外文(日)		4131B	個體經濟學	
	2171C	外文(法)	會計學系 (乙組)	4132A	微積分	
	2171D	外文(德)		4132B	統計學	
	2171E	外文(俄)		4132C	個體經濟學	
民族學系 (在職生)	2176A	外文(英)	法律學系	7111A	民法	
	2176B	外文(日)		7111B	刑法	
	2176C	外文(法)		7111C	商事法	
	2176D	外文(德)		7111D	憲法及行政法	
	2176E	外文(俄)		7111E	法理學及法制史	
經濟學系	2161A	統計學		7111F	勞動法及社會法	
	2161B	數學		7111G	外文(英)	
	2161C	經濟史		7111H	外文(日)	
	2161D	計算機概論		7111I	外文(德)	
國際貿易學系	4111A	經濟學		心理學系	8120A	實驗心理學
	4111B	統計學			8120B	社會與人格心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	4161A	作業研究	8120C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4161B	應用統計	8120D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管理組)	4182A	個體經濟學	8120E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	
	4182B	高等統計學				

◎ 備註：選考科目代碼共五碼，第五碼為英文字母，填寫時請特別注意。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
- 三、現場報名日期：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二天）。
- 四、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 (一) 現 購：請於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台北市指定之三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 <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 (二) 預 購：請於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 B4**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10 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博士班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 11605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現場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而致無法報名。

- 五、請利用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相關招生訊息，網址 <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平面圖(山下校區)

- | | | | |
|----------|----------|------------|----------|
| 01 社資中心 | 11 四維堂 | 18 新聞館 | 27 綜合院館 |
| 02 井塘樓 | 12 倉庫 | 19 大智樓 | 61 莊敬一舍 |
| 03 慈賢樓 | 13 福利社 | 20 大仁樓 | 62 莊敬二舍 |
| 04 學思樓 | 14 資訊大樓 | 21 大勇樓 | 63 莊敬三舍 |
| 05 逸仙樓 | (電算中心) | 22 收發室 警衛室 | 64 莊敬四舍 |
| 06 中正圖書館 | 15 健康中心 | 23 游泳池 | 65 莊敬五六舍 |
| 07 志希樓 | 16 行政大樓 | 24 體育館 | 66 莊敬七八舍 |
| 08 果夫樓 | 17 集英樓 | 25 研究大樓 | 67 莊敬九舍 |
| 10 風零樓 | (書城 福利社) | 26 商學院館 | 72 玫苑 |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平面圖(山上校區)

- | | |
|---------|----------|
| 31 傳播學院 | 38 藝文大禮堂 |
| 32 道藩樓 | 39 後山警衛室 |
| 33 百年樓 | 68 自強五六舍 |
| 34 季陶樓 | 69 自強七八舍 |
| 36 國際大樓 | 70 男研舍 |
| 37 藝文中心 | 71 自強九舍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 站	236,
	(忠孝) 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 - 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 - 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 - 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 - 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